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公章) 博罗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人: 徐春平

联系电话: 13829933068

填报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有关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拟定全县城乡管理和综合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组织开展全县性城乡管理重大执法活动和专项执法行动。负责制定和实施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和执法行为规范。

3.负责城乡管理领域的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管理职能。参与城市园林绿化、公园及环卫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参与城乡公共基础设施相关建设项目的规划定点、方案设计、竣工验收。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市政园林、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的行政审批。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 and 指引。

4.负责城乡管理领域的城镇规划和建设、房屋管理、燃气管理(含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住房保障、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管理(城市道路除外)、无照流动商贩等方面行政处罚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能。

5.落实行政执法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负责业务指导和监督全县乡镇和街道综合执法机构履行城乡管理下放职责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6.负责组织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审查、培训、考核等相关工作；负责有关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信访、应诉等工作。

7.负责全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科技创新工作，完善智慧城管工作。负责建立智慧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监督考评体系，组织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绩效考评工作。负责全县智慧城乡管理平台规划建设和运维管理，数据的整合共享、综合分析。推进城乡管理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发展。

8.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增强基层依法治理能力，扎实推进法治城管建设。加强城市常态化治理，持续提升市容市貌。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增强执法规范化水平。持续打击“两违”高压态势，抓好“无违建镇（街）”创建工作。持续强化党建引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法制宣传，落实普法责任。推进乡镇综合执法执导工作，认真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保障县城乡执法局开展日常城管执法业务工作，保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提升城管执法工作效能。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度预算收入合计 1915.10 万元，同比上年度 1996.51 万元，减少 81.41 元，下降 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14.52 万元，非财政拨款收入 0.58 万元。

2024 年度预算支出合计 1915.51 万元，同比上年度 1994.06 万元，减少 78.54 万元，下降 4%，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914.52 万元，非财政拨款支出 0.99 万元；基本支出 1180.90 万元，项目支出 734.61 万元。

2024 年度期末结转和结余合计 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4.8 万元，同比上年度 5.27 万元，减少 0.41 万元，下降 7.79%。

## 二、绩效自评

### （一）自评结论

本部门 2024 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基本完成，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 99.25 分，等级为优。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 1.预算编制情况。

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市财政预算编制要求，增强预算意识，按照部门职能及资金来源及支配情况，采取细化和概化相结合的办法以及政府收支分类的要求进行编制。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涉及资产、服务等采购支出的，填报政府采购预算表，同时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衔接，做好年度预算安排和实施采购。

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合计 1768.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4.10 万元，项目支出 944.58 万元；2024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合计 1768.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4.10 万元，项目支出 944.58 万元。

## 2.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预算收入合计 1915.10 万元，预算支出合计 1915.51 万元(基本支出 1180.90 万元,项目支出 734.6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8 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支出合计 33.9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3.9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7.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国内接待费 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均是非财政拨款结余，财政拨款收支平衡，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 100%。

2024 年末本部门资产总额 225.9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38%。货币资金 6.98 万元,占资产 3.09%,同比上年增长 15.37%;固定资产净值 216.74 万元,占资产 95.91%,同比上年增长 24.06%;无形资产净值 2.26 万元,占资产 1%,同比上年减少 0.28 万元,同比上年下降 11.02%;其他资产/总资产 0.00%。

### 3.预算使用效益。

####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本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本部门各项目资金其主要用途是优化城市市容市貌,保障城管执法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转;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的范围内。

####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整治占道经营乱象,优化城市面貌。为改善城市面貌,多部门携手攻坚占道经营难题。在执法上,强化力度,错时与日常相结合,专项行动与常规巡察管控相结合,严厉打击违规行径。同时,依据城市脉络精准打造流动商户疏导区,变堵为疏。执法人员秉持柔性原则,先耐心劝教,对执意不改者依法处置。2024 年,我局累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328 次,出动执法车辆 404 辆次、

执法人员 1585 人次，劝导整治占道经营及流动摊贩行为 8000 余宗，清理农贸市场及周边占道经营行为 4000 余宗。全县查处乱摆乱卖案件 38 宗、罚款 1.62 万元，查处占道经营案件 5 宗，罚款 0.08 万元。全县 14 个流动商户疏导区共疏导商户 738 户。有效遏制了占道经营乱象，城市面貌展露新姿，彰显出独特的魅力与活力。

二是规划广告招牌布局，靓化城市形象。一是为规范我县户外广告设置，提升设施品质，引导城市空间资源合理利用，我局完成《博罗县户外广告设置规划（2022—2035 年）》的编制并进行了公告。二是持续强化督导力量，深入推进户外广告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力保广告整洁美观且安全无虞。聚焦城市主次干道与商业街区等关键区域，全面清查户外广告，针对存在隐患及不合规的广告，迅速下达整改通知，督促业主即刻整改或拆除。2024 年，出动执法人员 637 人次、执法车辆 229 辆次，拆除破损、脱落、存在安全隐患的门店招牌 40 块，总拆除面积约 343 m<sup>2</sup>。三是加强源头管控引导，发放门店招牌指引《博罗县招牌标识规范化设置指导》71 份，指导 42 家门店合理设置店面招牌。城市的广告布局日益规范，城市的视觉形象与整体品位得以显著提升。

三是监管建筑垃圾处置，净化城市空间。强化与多部门的联合执法力量，攥指成拳。一方面，在重点区域和路段设置卡点，高频巡查，织就严密监控网，对非法倾倒行为严惩不贷，查获车

辆迅速移交依法处置。另一方面，聚焦建筑垃圾受纳场，定期安检，深挖隐患，严督整改，全力保障受纳场规范运行。2024 年，博罗县城管执法局在打击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方面共开展整治 80 次，出动执法人员 316 人次，查获涉案车辆 28 辆并全部移交镇街；在监管批后建筑垃圾受纳场方面共开展整治 56 次，出动执法人员 219 人次，检查消纳场 61 个，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6 处。立案查处跨区域非法处置建筑垃圾案件 59 宗，结案 48 宗(含 2023 年立案案件 26 宗)，应收罚款 1963.3 万元，已缴罚款 160.28 万元。确保了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的规范有序，让城市空间环境在严管中重归洁净有序。

四是打击违法建设行径，维持规划秩序。持续强化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管控力度，紧盯物业小区与非法搅拌站，全力遏制违法违规建设的苗头。通过高频次的日常巡查、完备的投诉举报体系以及与镇街紧密的协同执法，全方位提升打击效能，让违法建设无处遁形。2024 年，对违法建设开展检查 74 次，出动执法人员 296 人次，下发责令停止(改正)违法建设通知 3 份，移交镇街执法队 4 份。有力维护了城市建设秩序，为高品质城市建设筑牢坚实根基。

五是加强绿化巡查监管，改善生态环境。我局对市政园林绿化(含小区园林绿化)、市政公共设施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破坏城市绿地内的公

共设施等问题进行全面检查。2024 年共出动执法车辆 48 辆次、执法人员 148 人次，美化生活环境，提高城市绿化水平。

六是统筹“两违”拆除行动，提升城市品质。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缜密制定拆除计划，清晰明确任务与时间节点，积极与镇街沟通协作，给予专业指导，成功凝聚强大合力，保障拆除工作有序高效开展。今年市整治“两违”办向我县下达了 148.9 万 m<sup>2</sup> 拆除“两违”建筑的任务目标，截至 12 月 31 日，全县共拆除“两违”建筑 1604 宗，拆除面积约 152.98 万 m<sup>2</sup>，超出年度拆违任务数 4.08 万 m<sup>2</sup>，超额完成年度拆违任务。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加大拆违力度，今年以来，县整治“两违”办先后在全县各镇（街）开展“一镇一专场”的“两违”业务知识培训活动共计 16 场，参加人员共 3500 余人，发放“两违”治理宣传手册 23500 余份。整治“两违”工作的强力开展，有效遏制了违法建设的不良风气，更为城市的合理规划与长远发展开拓了广阔空间。

七是严查燃气安全隐患，共筑安全防线。一方面，始终秉持严谨态度，全力抓实抓细风险防范工作，不断加大城镇燃气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定期安排执法人员深入燃气企业，着重对燃气储存、充装、运输、销售各环节的制度执行与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细致检查。一旦发现安全隐患，迅速下达整改通知书，严格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切实做到隐患不消除、不放过。2024 年，开展燃气

执法检查 305 次，出动执法人员 1220 人次、执法车辆 305 辆次，下发《燃气企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9 份。另一方面，持续加码燃气联合执法检查的力度，深入燃气市场的各个角落开展全面排查与整治工作，对“黑气黑瓶”等违法违规行径予以坚决打击，使燃气市场秩序得到有效规范。2024 年，博罗县城管执法队伍开展燃气安全排查 928 次，出动执法人员 3958 人次，打击“黑气黑瓶”点 18 处。全县对城镇燃气安全隐患问题立案 41 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8 宗，罚款人民币 2418159.01 元，先行登记保存燃气瓶 1469 瓶。极大地威慑了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了燃气市场的安全稳定运行，为公众生活筑牢坚实安全防线。

### （3）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本部门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本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支出，有计划地安排、使用资金，严格财务审批制度，从严从紧控制公务开支，大额资金经党组会集体讨论通过列支，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 1. 存在问题：

（1）预算过程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需进一步完善；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贯彻不到位，需进一步加强；对自身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需进一步落实；各业务股室填报预算数字存

在不及时不准确不全面，需进一步提高业务预算水平与能力。

(2) 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本部门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 2. 改进意见: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 四、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